

規 例

我們在中國擁有生產設施，並將我們的產品在多個市場銷售，例如中國、美國及歐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市場包括中國、美國及英國，合計分別佔我們收益的43.6%、60.7%、70.4%及78.6%。因此，我們須受多項下文提述對我們營運至關重要的中國、美國及英國法例及法規所規限。

中國的規例

內銷

我們主要從事沙發及床墊的設計、製造及批發。我們所製造的產品須受中國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為管制產品質量監督及管理的主要法律，並適用於所有中國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對所生產的產品質量承擔責任，而銷售者須採取合理行動以確保所銷售產品的質量。倘產品有下列缺陷情形的，銷售者負責修理、更換、退貨：

- (a) 售出的產品不具備其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及陳述的；
- (b) 售出的產品不符合在產品或其包裝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
- (c) 售出的產品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相似品質狀況的。

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對缺陷產品使用者承擔賠償，除非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

- (a) 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
- (b) 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或其後出現的；或
- (c) 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準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

由於銷售者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對缺陷產品使用者承擔賠償。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

規 例

就家具業而言，針對家具公司而實施的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載列如下：

1.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九日生效的《彈簧軟床墊生產加工企業監管規定》。該規則規定不得在露天生產軟墊家具，且不得使用工業廢鋼絲及銹蝕彈簧。軟墊家具的內芯材料、纖維及泡沫塑料必須符合人體健康安全要求。此外，基於該規則所訂明，軟墊家具生產還應符合GB18383-2001《絮用纖維製品通用技術要求》、GB17927-1999《軟體家具彈簧軟床墊和沙發抗引燃特性的評定》、GB18401-2001《紡織品甲醛含量的限定》及QB/T1952.2-99《彈簧軟床墊》。
2. 由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現更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生效的GB17927-1999《軟體家具彈簧軟床墊和沙發抗引燃特性的評定》。該規則規定須於不同類型環境下進行若干程序及測試，以釐定彈簧軟床墊及沙發抗引燃特性。兩次將點燃的香煙平方置於彈簧床墊或沙發的表面一段時間進行測試，確保不會發生引燃現象。
3.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GB18580-2001《室內裝飾裝修材料人造板及其製品中甲醛釋放限量》。該規則規定人造板及其相關製品中的甲醛釋放限量。不同類型的產品根據不同的測試方法分類。各類別的甲醛釋放限量及測試程序均存在差異。
4.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GB 18583-2008《室內裝飾裝修材料膠黏劑中有害物質限量》。該規則規定室內裝飾裝修材料中的膠黏劑中有害物質限量。膠黏劑劃分為兩類：溶劑膠黏劑及水基膠黏劑。對該等膠黏劑進行測試以確定存在以下有害物質：(i)游離甲醛，(ii)苯，(iii)甲苯和二甲苯，(iv)甲苯二異氰酸酯，及(v)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規 例

5.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GB 18584-2001《室內裝飾裝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質限量》。該規則規定室內木家具中的有害物質限量。有害物業包括：(i)游離甲醛，(ii)可溶性鉛，(iii)可溶性鎘，(iv)可溶性鉻，及(v)可溶性汞。
6. 由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的GB 5296.6-2004《消費品使用說明書第6部分：家具》。該規則規定編製家具使用說明書的基本要求、方法及須涵蓋的內容。有關要求載列如下：(i)所有家具出售時均須備有使用說明書；(ii)根據國家或行業標準，家具產品名稱須反映其真實屬性；(iii)使用說明書須明確指明家具用途及適用的特定環境條件；(iv)家具產品須遵守國家有關安全、健康、環保法律、規則、法規及標準；(v)使用說明書亦須寫明使用家具產品時的任何特別注意事項；(vi)使用說明書應當根據結構、形狀及材料的變化而修訂；(vii)所有使用說明書均須明確列明家具產品型號及生產日期及使用說明書的出版日期；(viii)使用說明書所載資料須與有關廣告及宣傳材料的內容保持一致；及(ix)（倘適用）須在使用說明書封面註明「於安裝或使用家具前，請仔細閱讀使用說明」。

違反上述法律、規則或法規或會遭致罰款、處罰、暫停營運、責令停產，情節嚴重者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外銷

中國政府已採取積極措施確保國內出口企業製造的木製品及木製家具符合海外多個主要進口國家施行的技術規定及質量標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已制訂有關監管框架。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為中國國務院的直屬部級部門，負責國家質量、計量、出入境商品檢驗、出入境衛生檢疫、出入境動植物檢疫、進出口食品安全、認證認可、標準化以及行政執法工作。

規 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檢驗法》於一九八九年八月一日生效（經修訂），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獲採納。該法律規定列入進出口商品目錄的所有商品須經商品檢驗機構檢驗。前段規定的進口商品未經檢驗的，不准銷售、使用；前段規定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合格的，不准出口。為進一步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檢驗法》，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

為維持對外貿易的持續發展，及保證出口至海外國家的木製品及木製家具的產品質量及安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發出《關於對出口木製品及木製家具實施檢驗監管工作的通知》，列明在辦理清關出口以前須在各地方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接受出境質量檢驗的木製品及木製家具的類目。上述通知規定（其中包括）：

1. 出口到海外的木製品及木製家具須遵守各進口國家施行的以下技術規定及質量標準：(i)阻燃性、(ii)甲醛釋放限量及(iii)重金屬含量限制，及倘進口國家並無此等技術規定及質量標準，則須執行及遵守中國的有關技術規定及質量標準。上述通知已包含由歐盟、英國、美國、澳大利亞、日本及中國所施行的主要技術規定及質量標準；
2. 從事木製品及木製家具出口的企業須接受認證。當地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應積極協助出口企業建立覆蓋原材料採購、生產過程及製成品質量保證的質量安全控制體系。對未建立該等質量安全控制體系的企業，檢驗檢疫機構將責令限期整改；在建立質量安全控制體系前，檢驗檢疫機構將暫停受理此等企業的製成品出口質量檢驗及批准；
3. 各地方檢驗檢疫機構應要求出口企業對各種原材料（包括製造過程中所使用的油漆、黏合劑、棉料、中密度纖維板及皮革）的阻燃性、重金屬含量及甲醛釋放量進行檢驗。所有質量檢驗報告須由合資格實驗室出具。出口企業須建立台賬，如實記錄經批准供應商的詳情。各地方檢驗檢疫機構亦會抽查出口企業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原材料的質量；及

規 例

4. 出口企業在申請出口批文時，須向有關地方檢驗檢疫機構提供相關進口國施行的技術規定及質量標準，或就其製成品符合有關進口國的技術規定及質量標準作出正式聲明。

為進一步規範木製品製造行業的參與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出境竹木草製品檢驗檢疫監管工作的通知》，要求所有竹木草製品生產企業須於當地有關出入境檢驗檢疫局註冊登記後方能從事該行業。為合資格進行註冊登記，各企業須符合各地方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對生產、質量控制、倉儲及物流各環節所施行的標準及規定。於當地檢驗檢疫機構註冊登記的企業會獲發註冊登記證書。該證書自頒發日期起計三年內有效，且對該證書的續期批准須經當地檢驗檢疫機構對有關企業持續遵守所訂標準及規定的能力進行評估。

倘有違反上述法例、規則或法規或會遭致沒收非法收入、處以罰款、責令中止非法經營，情節嚴重者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與勞工事宜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對人力資源管理訂立了若干要求，包括（其中包括）與僱員簽立勞動合同、解除勞動合同、支付報酬及補償以及僱員社會保險。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僱主所提供的薪酬待遇不得低於當地的最低標準。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訂明，僱員應享有平等的就業機會，不得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傳染病或農村戶口而受到歧視，亦不應在僱用或就業條件方面受到歧視。同時，企業也必須向僱員提供職業培訓。縣級以上的行政機關須負責施行促進就業的政策。

違反上述法律、規則或法規或會遭致罰款、處罰、暫停營運、責令停產，情節嚴重者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規 例

與安全生產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是中國監管安全生產的監督管理的主要法例。該法例規定生產性企業均須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如向僱員提供有關安全生產的培訓課及手冊，並提供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定的安全工作條件。凡未能提供規定的安全工作條件的生產性企業均不得開展生產業務。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或會遭致罰款、處罰、暫停營運、責令停產，情節嚴重者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與股息派發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規範全資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

- 一九九三年《公司法》(經修訂)；
- 一九八六年《外資企業法》(經修訂)；及
- 一九九零年《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經修訂)。

根據中國現行規管制度，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派付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扣減過往年度赤字後，中國全資外商投資企業須每年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計算的稅後溢利最少10%撥入一般儲備直至該儲備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除非清盤，全資外商投資企業的董事會可酌情分配稅後溢利的一部分予員工福利及花紅，亦同樣可酌情不分派予權益持有人。

倘有違反上述法例、規則或法規或會遭致責令全數分配規定的資金及處以罰款。

與外幣兌換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外幣兌換

中國主要透過下規則及規例規範外幣兌換：

- 一九九六年《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及
- 一九九六年《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規 例

中國外匯及外商投資規例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於中國投資的能力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償還外幣債務的能力。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根據現行中國規例，在中國准許於日常外匯經常賬交易（包括有關交易及服務的外匯交易、派付股息及償還外幣債務）兌換人民幣。然而，直接投資、中國證券市場投資及調回投資等資本賬項目的人民幣兌換仍須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上述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可透過在中國有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買賣及／或在經常賬交易以外幣匯款，惟須符合若干程序規定，例如出示有效商業文件。就大部分資本賬交易而言，獲外匯管理局批准乃首要條件。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外的資本投資亦受中國的限制及規定，如中國商務部、外匯管理局及發改委的事先批准。

倘有違反上述法例、規則或法規或會遭致沒收非法收入、處以罰款、責令中止非法經營，情節嚴重者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外匯管理局匯發75號文

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75號文」），該通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根據匯發75號文，中國居民成立或控制離岸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以收購中國境內非離岸企業的資產或股本權益方式為該等特殊目的公司融資，須預先向當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外匯登記手續。有關中國居民亦須就將非離岸企業的股本權益或資產注入特殊目的公司或該特殊目的公司設立的基本或涉及特殊目的公司資本變動的任何其他重大變動，向當地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根據匯發75號文，「返程投資」指中國居民透過特殊目的公司投資於中國內資公司。由於追溯應用匯發75號文，倘中國居民已成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而該特殊目的公司在匯發75號文生效前已於中國作出非離岸投資或作出返程投資，則須預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當地外匯管理局完成登記手續。根據相關規則，倘未能符合匯發75號文所載登記規定，或會導致對非離岸公司的外匯活動施加限制，包括增加註冊資本、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其離岸母公司或聯屬人士及離岸實體的資金流入，而有關中國居民亦可能須根據中國外匯管理規例被處以懲罰。

規 例

根據匯發75號文，李建宏先生、曾文禮先生及李春輝先生（均為中國居民）透過中國境外的證券交易所取得股份，且並無參與成立或控制（直接或間接）任何特殊目的公司或作出任何須受匯發75號文規限的返程投資，因此，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彼等毋須遵守匯發75號文的登記規定。

與外商投資限制有關的法律及規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更新及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乃規管外商對中國家具生產及銷售業務的擁有權的主要規例。根據該規例，家具生產及銷售業務乃獲准許行業。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工商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實施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商務部修訂的併購規則，受併購規則規管的「併購境內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指(1)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以下稱為「境內企業」）的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外商投資企業協定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3)外國投資者協定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

為預備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在新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於併購規則實施日期前經已進行。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本集團於重組期間並無進行併購規則所界定的外國投資者對任何境內企業的收購。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併購規則並不適用於是次重組。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統一為25%。然而，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凡企業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低於25%的標準水平的，可繼續享有該較低的稅率，並自二零零八

規 例

年一月一日起計五年內的過渡期間內逐步過渡至按新稅率繳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享有固定期限的標準所得稅稅率豁免或減免的企業於該等固定期限到期前可繼續享有該等待遇。然而，由於尚未獲得溢利而未能享有該等優惠待遇的企業，優惠期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

違反上述法律、規則或法規或會遭致罰款、處罰、暫停營運、責令停產，情節嚴重者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環境保護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律、規則及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國家級環境保護機構有權制定國家環境質量及排放標準，並監管全國的環境系統。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雜訊污染防治法》規定對環境噪聲污染及工業噪聲污染、建築施工噪聲污染、運輸噪聲污染及社會活動噪聲污染的防治所採取的監管措施。該法律亦訂明有關法律責任。其他適用於我們的主要環境保護規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中國法規。

違反上述法律、規則或法規或會遭致罰款、處罰、暫停營運、責令停產，情節嚴重者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美國的消費者保障及產品安全法

於往績記錄期間，美國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2.8%、33.3%、39.6%及48.5%。除我們的出口銷售及有關的廣告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我們在美國並無實質業務活動。美國的若干聯邦及州份消費者保障及產品安全法例、規則或法規適用於我們在美國出售的產品。此等法例、規則或法規或會不時更新且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下文討論該等對我們的業務具極大影響性的法例、規則或法規。然而，其他聯邦、州份及地方法例亦或會為我們造成若干責任，並影響我們在美國境內銷售或分銷產品。

規 例

《消費產品安全法》(「CPSA」) 載列多項涉及在美國銷售產品的法例，而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 頒佈根據CPSA的法規。CPSA第15(b)條規定，每家在美國銷售消費者產品的生產商須於獲得其產品之一有以下情況的信息時於24小時內通報CPSC：(1) 不符合部分消費產品安全法則，(2) 含有若干產品缺陷，或(3) 產生不合理嚴重損傷或死亡風險。CPSC亦可要求生產商中止分銷有問題產品，並通知已獲售或分銷產品的人士該等違規、缺陷或風險。在某些情況下，CPSC或會規定生產商令有問題產品符合適用的消費者保障法例或法規、修復產品缺陷、以符合相關消費產品安全法的同等產品更換產品、實施產品回收及／或退回產品的購買價。

CPSA第37條又規定，生產商需於指定的24個月期內，將屬為有最少三宗涉及死亡或申訴身體損傷且引致終局解決或者法院判決原告得值的民事訴訟存檔主體的任何消費產品型號向CPSC匯報。目前的24個月期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

CPSA已建議惟未採納的針對軟墊家具例如目前應用於穿著衣物及室內傢俬的美國《易燃織物法》(「FFA」) 項下易燃性標準。此外，若干州份繼續審議針對軟墊家具且可能會有異於或較CPSC根據FFA所採標準更為嚴格的明燃法規。倘該等州份標準進行立法，我們或需就不同州份生產不同產品或變更我們在美國的流程或分銷的一貫做法。倘若干州份的更嚴格標準被採納或予以強制執行，則有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生產、銷售及遵例費用。

《2008年消費產品安全加強法》(「CPSIA」) 亦規定，受CPSC強制執行的法令、法規、規則、禁止及規範限制的本地消費產品生產商及進口商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為該等產品出具認證符合有關規定的一般性合格認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在美國有任何涉及我們產品的任何重大申索，以及我們繼續認為，目前我們正嚴格遵從美國的聯邦及州份消費者安全法例、規則及法規。我們會繼續與我們的美國職員及客戶共同監察該等或與我們產品相關的法例演進。由於我們並無在美國生產我們的產品，任何向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申索(如有) 均可能屬於由或代表與我們有合約關係的客戶提出的，惟有關申索亦可能會直接向我們提出。倘有多個美國的聯邦、州份或其他監管機關採納新定法例、規則及法規，則遵守該等新定法例、規則及法規或會加重我們的成本，促使我們修改我們的生產程序及／或損害我們在美國的產品性能。

規 例

英國的消費者保障及產品安全法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英國分別佔我們收入的6.6%、7.1%、7.7%及7.1%。然而，除我們的出口銷售及有關的廣告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我們在英國並無任何商業活動。歐洲共同體及英國的部分產品安全法適用於我們在英國銷售的產品，此等法例、規則或法規或會不時更新且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下文討論該等對我們的業務具極大影響性的法例、規則或法規。

《2005年一般產品安全規章》(「GPSR」) 乃按照《1972年歐洲共同體法》頒佈並在英國實施《一般性產品安全指令》(指令2001/95/EC，以下簡稱「指令」)。該指令擬藉以下方式促進消費者產品安全：

- 訂明投放市場的或生產商及分銷商供應的產品必須安全；
- 界定一項安全的產品；
- 對生產商及分銷商施加符合推廣安全產品的責任；
- 制定評估安全性的框架；及
- 賦予執法部門權力，採取讓消費者遠離不安全產品的必要行動，包括撤回及回收產品。

該指令的責責乃施加於有關產品的生產商，即在歐盟成立的製造商及作為製造商身份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倘該製造商並非在歐盟成立，誠如我們也並非在歐盟成立，則有關責任將由製造商的代表承擔，倘並無任何代表，則為進口商。我們的責任是與我們的客戶合作，而進口商則須確保遵守有關指令。

一項產品的安全性將從多項因素的審核進行評估，包括產品的特性、包裝、裝配指示、保養、使用與處置、標籤、使用產品時消費者承受風險的種類(特別是兒童及長者)以及其他向消費者提供的資料。

我們亦須受英國《1988年家俬及家具防火安全條例》(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三年修訂，以下簡稱「FFF條例」) 所規限，其中規定本地軟墊家具、家俬及其他內含軟墊的產品的防火程度。FFF條例適用於業務供應鏈內所有人士，包括(其中包括)製造商、進口商和批發商。FFF條例亦就銷售點展示標籤訂明] 標籤的說明內容、顏色與尺寸。就此，新家具(包括沙發)須受若干填塞物料、軟墊及布套的可燃性測試所規限。就我們在英國銷售的產品而言，我們委任第三方化驗所按我們或我們客戶的規格測試我們的產品。

現不時有其他歐洲指令禁止我們的產品採用某類化學物，例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MF在歐洲被禁用於一種或以上的小包或被禁用於產品重量每千克含大於0.1毫克的濃縮物。製造商一直於其皮革沙發或填塞入家具內以防止產品滋生黴菌的小包中

規 例

使用DMF。繼法國、波蘭、芬蘭、瑞典及英國發生消費者罹患皮膚刺激、紅熱及（某些嚴重情況下）據聞因DMF接觸皮膚引致急性呼吸困難後，根據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公佈的歐盟指令(2009/251/EC)（「DMF指令」）DMF被禁止使用。DMF指令亦規定任何已投放市場含有DMF的產品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前回收，以及消費者須了解與DMF相關的潛在風險。作為歐盟成員國一員的英國已根據GPSR執行DMF指令的規定。DMF指令屬臨時性措施，（除非獲得更訂）並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業務－法律訴訟」一節內披露外，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我們產品的重大申索，並繼續認為，目前我們正嚴格遵從所有相關的消費者安全法例、規則及法規。由聲稱受我們產品所傷的人士可能提出的產品責任申索（如有），會導致我們的客戶因而向我們尋求合約彌償。我們會繼續與我們的英國客戶共同監察該等或與我們產品相關的法例演進。歐洲共同體及英國或會不時採納新定法例、規則及法規，而遵守英國法例不一定令我們的產品符合歐洲共同體的指令。遵守該等新定法例、規則及法規或會加重我們的成本、修改我們的生產程序及／或損害我們在英國的產品性能。

反傾銷條例

我們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在美國方面，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無任何涉及我們在該地銷售產品的反傾銷條例，而在英國方面，反傾銷問題乃由歐盟依據歐共體反傾銷條例第384/96號（經修訂）及反補貼條例第2026/97號（經修訂）處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洲委員會尚無公佈從中國輸入歐洲共同體（包括英國）沙發方面的任何反傾銷條例。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我們內部設有一名中國律師，與我們的董事緊密合作，確保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符合相關的中國規則及法規。我們於有需要時亦向中國法律顧問尋求外部法律意見。

美國及英國的條例涉及在該等市場銷售貨品的製造商的法律責任。故此，我們與我們在中國及香港的職員、家具協會以及我們的客戶緊密合作，並監察有關法例的演變。我們的客戶（構成供應鏈的部分）亦負有涉及產品法律責任的相若法律責任，因此享有歸屬權益以確保由我們所製造惟由其在該等市場銷售的產品遵守相關法律。